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﹝2022 〕0345号 | 陕西情满夕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违反广告法案 | 陕西情满夕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| 91610131MAB0TDE18R | 张家豪 | 当事人的五个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、第二项之规定，构成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产品包装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及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。 |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一：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，已于2022年6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当事人已于期限内改正。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.警告。违法行为二：当事人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，已于2022年6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当事人已于期限内改正。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1.警告。违法行为三：当事人的“负离子稀晶石手机能量镜”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。违法行为四：当事人发布门头、展板广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并处罚如下：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。违法行为五：当事人发布领取凭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，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并处罚如下：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。当事人的广告费用5150元无法针对违法行为四、行为五分别计算，但两个广告均为同一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，两个违法行为所依据的罚则一致，自由裁量情节一致，处罚内容均为处广告费用3倍的罚款，故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四和违法行为五合并以广告费用5150元处以3倍的罚款，合计罚款人民币15450元。 |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| 2022年8月24日 |